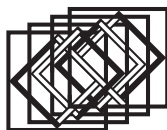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 德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4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5. 責任聲明	6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意見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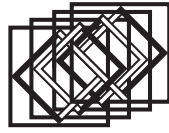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41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於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執行董事：

鄭季春先生

連植焜先生

連永洲先生

羅輝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嘉彥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

4樓404至4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怡女士

源子敬先生

林柏森先生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v)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總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就此退任之其他董事須為該等其他受輪席退任所規限之自上次獲選或獲委任後在任最久之董事，但因此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規限下，委任任何人士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須受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所規限。任何其他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及第87條，鄭季春先生、羅輝城先生、何敏怡女士及林柏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10%，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最多2,830,000港元（相等於141,50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發行、配發及另行處置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20%，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計算，即股份總面值最多5,660,000港元（相等於283,00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由1,415,000,000股股份組成，故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83,000,000股股份。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411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paktak.com/>)上刊載。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輝城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有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141,5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金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從該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上述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於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之身份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Best Ahead Limited	201,571,4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25%	15.83%
鄭季春先生	302,100,000	實益擁有人	21.35%	23.72%
	201,571,400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25%	15.83%
羅輝城先生	254,489,890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99%	19.98%
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4.13%	15.70%
Golden Mount Limited	102,100,000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22%	8.02%

附註：

- Best Ahead Limited (「Best Ahead」)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季春先生及羅輝城先生等額實益擁有。Best Ahead Limited之唯一董事為鄭季春先生及Best Ahead按其指令或指示行事。因此，鄭季春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Best Ahea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2. 於該等股份中，45,418,490股股份由Wealth Achiever Investments Limited（「Wealth Achiever」）持有，7,500,000股股份由Well Precise Holdings Limited（「Well Precise」）持有及201,571,400股股份由Best Ahead Limited（「Best Ahead」）持有。Wealth Achiever及Well Precise由羅輝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Best Ahea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羅輝城先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羅輝城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Best Ahea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公開資料，Golden Mount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培忠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將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此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增加之任何後果，或因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倘購回任何股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6. 承諾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	0.2800 A	0.2200 A
八月	0.3600 A	0.2000 A
九月	0.3700 A	0.2880 A
十月*	0.3600 A	0.3040 A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一四年		
一月*	—	—
二月*	0.3540 A	0.2800 A
三月	0.9220 A	0.3660 A
四月	0.8000 A	0.6000 A
五月	0.8600	0.5000
六月	0.9600	0.485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5300	0.8800

*：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暫停交易。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已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經拆細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起生效（「股份拆細」）。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之股價已作相應調整，以反映股份拆細之影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鄭季春先生，42歲，執行董事

經驗

鄭季春先生（「鄭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先生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理學士學位及澳洲RMIT University財務學碩士學位。鄭先生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香港董事學會頒授之「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之工商管理文憑。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以及整體日常管理及運作。

服務年期及酬金

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鄭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接受重選。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有權收取每月7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不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另加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釐定之酌情花紅。

關係

鄭先生為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Addlink Limited、百德香港貿易有限公司、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財蘊有限公司、穎龍國際有限公司、百德針織製衣（東莞）有限公司、穎龍服飾（東莞）有限公司及普寧市百德針織有限公司。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Best Ahead Limited之唯一董事。除以上所述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i)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鄭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好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302,100,000		實益擁有人	25.55%
201,571,400	(附註)	受控制法團	17.05%

附註：該等股份由Best Ahead Limited（「Best Ahead」）所持有，Best Ahea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鄭先生為Best Ahead之唯一董事及Best Ahead按其指令或指示行事。因此，鄭先生被當作擁有由Best Ahea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或鄭先生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羅輝城先生，54歲，執行董事**經驗**

羅輝城先生（「羅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業擁有逾24年經驗。

現時，羅先生擔任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現時亦擔任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羅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分別擔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羅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分別擔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服務年期及酬金

羅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有權收取每月67,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不包括退休計劃供款），另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釐定之酌情花紅。

關係

除以上所述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i)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好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254,489,890	(附註)	受控制法團	17.99%

附註：於該等股份中，45,418,490股由Wealth Achiever Investments Limited（「Wealth Achiever」）持有、7,500,000股由Well Precise Holdings Limited（「Well Precise」）持有及201,571,400股由Best Ahead Limited（「Best Ahead」）持有。Wealth Achiever及Well Precise由羅輝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Best Ahea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羅輝城先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羅輝城先生被當作及視為於Best Ahea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或羅先生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何敏怡女士，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何敏怡女士（「何女士」），4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為律師，自此一直執業至今。

服務年期及酬金

何女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何女士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接受重選。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袍金8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有關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i)何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何女士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或何女士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林柏森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林柏森先生（「林先生」），53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得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他曾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零零九年四月、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林先生分別擔任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交易系統買賣之公司）之獨立董事。

服務年期及酬金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林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惟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80,000港元（或倘不足一年則依據彼出任董事之時間按比例計算），其乃由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有關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關係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i)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林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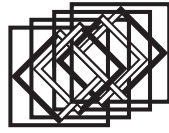
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或林先生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茲通告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4樓404-4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董事：
 - (a) 鄭季春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羅輝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何敏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不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要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股份安排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作為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等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彥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
4樓404至4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4、5及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季春先生、連植焜先生、連永洲先生及羅輝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嘉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敏怡女士、源子敬先生及林柏森先生組成。